

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師考試
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區	考區	類科名稱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
	宅：	E-mail：
學校名稱		系科組所名稱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以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(112年2月17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本表下方），證明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（學位）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
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年 月 日實習期滿）
 (其他)_____

本人擬以修習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，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
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（學程）證明影本
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年 月 日實習期滿）
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

三、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（學位）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（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
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（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
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（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
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年 月 日實習期滿）
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
 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

四、(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)

五、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一天(112 年 2 月 18 日)第一節考試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 (僅應屆畢業生須黏貼)	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 (僅應屆畢業生須黏貼)
報名序號	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